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023 年医院主楼外墙清洗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主楼外墙清洗服务采购的要求，对我院主楼外墙清洗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ZSZW-2023N1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外墙清洗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9 万元，采购预算即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合作期限：**一次性合作**

九、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3、具有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货能力，并能为招标人提供便捷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十、招标文件发放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 <https://www.zju4h.com/> 免费下载

十一、报名方式：投标单位必须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7:00 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zju4hzwzb@163.com](mailto:zju4hzwzb@163.com)（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 1、**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二、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应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 9: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三、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 9:00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四、 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2

十五、其他

-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如不能响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5) 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6)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

2、项目情况：全院建筑外墙，具体面积详见下表。

| 序号 | 建筑名称 | 预估面积 | 清洗次数 | 主要外墙材料 |
|----|-------------|----------------------|------|---------|
| 1 | 医疗大楼 | 30904 m ² | 1 次 | 铝塑板+大理石 |
| 2 | 后勤综合大楼 | 1700 m ² | 1 次 | 铝塑板+大理石 |
| 3 | 5#楼感染楼 | 3571 m ² | 1 次 | 大理石+玻璃 |
| 4 | 6#楼呼吸医学中心 | 2770 m ² | 1 次 | 真石漆+玻璃 |
| 5 | 7#国际保健楼 | 2734 m ² | 1 次 | 真石漆+玻璃 |
| 6 | 医疗大楼内院 | 4495 m ² | 1 次 | 铝塑板+大理石 |
| 7 | 内院玻璃幕墙（含超市） | 4145 m ² | 1 次 | 玻璃 |

注：以上清洗面积和频率为预估量，按实结算，清洗费用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清洗面积结算。

★3、工期：所有面积的清洗工作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

二、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安排至少 5 名以上到院清洗人员，所有到院清洗人员须持有在合格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该证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网站上查询到，查询不到按废标处理），在医院备案后方可开始作业。

★2、操作人员需中标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方可上岗，持证上岗。

3、中标单位应协调办理作业队进场的所有相关手续。

4、实际作业前，中标单位应提前对院区周围环境进行安全勘察，并做好防护隔离措施，因清洗工作导致发标方的任何损失由中标方赔偿。

5、作业人员提前检查好升降设备的牢固性、绳索的承重量。

6、项目作业人员合理分配，具体落实到负责现场指挥、作业人员、安全员等。

7、每次清洗的顺序由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前与发标方协商后安排。

三、清洗标准

1、墙面清洗后不应有任何的建筑残留物及污迹、污物、水泥点、石灰点等；在经过清洁工人采用物理清洗方法或化学清洗方法后，并经过甲方认可外墙表面仍不能清除掉的脏迹、污迹：电焊斑点、建筑用胶、长期形成的污垢等情况除外。

2、外玻璃清洗后，不应有任何污迹并且光亮无水印、无污迹、无刮痕，在经过清洁工人清洗后，并经过甲方认可外玻璃表面仍不能清除掉的脏迹、污迹如：长期形成的水碱污垢、霉点等情况除外。

3、玻璃清洗后，铝合金窗框上不应有污物、污水，在经过清洁工人清洗后，并经过甲方认可外铝合金窗框表面仍不能清除掉的脏迹、污迹如：长期形成的水碱污垢、霉点等情况除外。

4、窗台、墙面上不得留有清洗玻璃时流下的污水水迹；在经过清洁工人清洗后，并经过甲方认可外玻璃、窗台、墙面仍不能清除掉的脏迹、污迹如：长期形成的水碱污垢等情况除外。

5、乙方在清洗过程中所使用的药剂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强酸、强碱等腐蚀性较强的药剂（若遇特殊区域需使用强酸、强碱须征得发标方同意后方可）。

6、清洗过程中如对绿化或建筑物本身有伤害，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四、合同期限及履约金

合同期限 壹 年。

四、验收及工程交付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工作的若干规定》（义政发【2012】72号）要求，组织验收。

1、验收

(1) 按照甲方确认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和相关国家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2) 乙方在工程完成后 **3 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一次性整体验收，验收由甲方技术人员进行。

(3) 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4) 外墙面清洗验收标准：

墙面清洗后不应有任何的建筑残留物及污迹、污物、水泥点、石灰点等；在经过清洁工人采用物理清洗方法或化学清洗方法后，并经过甲方认可外墙表面仍不能清除掉的脏迹、污迹：电焊斑点、建筑用胶、长期形成的污垢等情况除外。

(5) 外玻璃清洗验收标准:

1) 外玻璃清洗后, 不应有任何污迹并且光亮无水印、无污迹、无刮痕, 在经过清洁工人清洗后, 并经过甲方认可外玻璃表面仍不能清除掉的脏迹、污迹如: 长期形成的水碱污垢、霉点等情况除外;

2) 玻璃清洗后, 铝合金窗框上不应有污物、污水, 在经过清洁工人清洗后, 并经过甲方认可外铝合金窗框表面仍不能清除掉的脏迹、污迹如: 长期形成的水碱污垢、霉点等情况除外;

3) 窗台、墙面上不得留有清洗玻璃时流下的污水水迹; 在经过清洁工人清洗后, 并经过甲方认可外玻璃、窗台、墙面仍不能清除掉的脏迹、污迹如: 长期形成的水碱污垢等情况除外。

2、工程交付时间

针对不同清洗项目,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洗内容, 逾期完成, 每延误一天,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在工程完成后, 应书面通知甲方派员现场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代表签字, 签字之日, 视为工程交付之日。

五、支付方式

每次清洗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本次清洗费用的正规发票及结算书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并核实签字后 **30** 日内, 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清洁费用。

六、其他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供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供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 需方将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4、安全条款:

(1) 乙方在甲方院区内作业期间, 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由于日常作业不善引起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具备承揽本项服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并承诺其工作人员在开始提供服务前已经通过乙方组织的工作培训并接收甲方安全教育。

(3) 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履行协议的, 不得进入其它与履行合同无关的场地, 不得对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并保障该场所内的甲方设备、人员的安全。

(4) 如乙方履行或未妥善履行上述谨慎履行、通知等义务, 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供货服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供货方案、服务团队、常驻联系人等；

（5）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

（6）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

（7）若有技术偏离，详细列明技术偏离部分；

（8）投标人能够给予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

（9）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如业绩）；

（10）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2、商务标：

（1）投标函（附件三）

（2）**报价一览表（见 附件五）**

（3）**投标报价明细表（见 附件六）**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

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 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3、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9、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11、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12、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1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15、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16、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产品构成、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技术评审（总分 30 分）

商务技术分满分为 30 分，分值分配见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分值 |
|----|------|--------------------------------------------------------------------------------------|------|
| 1 | 业绩 |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医院外墙清洗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3 |
| 2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的蜘蛛人方案（绘制示意图）布置的合理性、本项目的安全保障制度及安全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管理措施、本项目的清洁进度保证措施，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0-5 |
| 3 | 清洗工日 | 按照全院主楼外墙 50319 m ² 面积，750 工时清洗基础，每增加 50 工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 0-10 |
| 4 | 人员配备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履历和专业情况。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的劳务合同和近 6 个月的社保 | 0-2 |

| | | | |
|---|------|---------------------------------------------------------------------------------------|-----|
| | | 记录，不提供不得分。 | |
| 5 | | 拟派本项目的清洁人员的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清洗人员须持有在合格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与投标单位的劳务合同。 | 0-6 |
| 6 | 应急预案 | 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 | 0-2 |
| 7 | 服务承诺 | 投标单位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优惠和承诺 | 0-2 |

2、商务评审（总分 70 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 70 分。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100，保留小数 2 位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评分的总和。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符合标的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货物；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符合标的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附件一

封面格式 1

正(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正(副)本

附件二

封面格式 2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即 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_____元）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_____（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元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 1 | 外墙清洗 | 1 | 批 | |
| 2 | 合计金额大写： | | | ¥_____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包装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建筑名称 | 预估面积（m ² ） | 清洗单价（元/m ² ） | 清洗频次 | 总价（元） |
|-------------|-----------------------|-------------------------|------|-------|
| 医疗大楼 | 30904 m ² | | 1 次 | |
| 后勤综合大楼 | 1700 m ² | | 1 次 | |
| 5#楼感染楼 | 3571 m ² | | 1 次 | |
| 6#楼呼吸医学中心 | 2770 m ² | | 1 次 | |
| 7#国际保健楼 | 2734 m ² | | 1 次 | |
| 医疗大楼内院 | 4495 m ² | | 1 次 | |
| 内院玻璃幕墙（含超市） | 4145 m ² | | 1 次 | |
| 合计： | 人民币： 大写： |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以上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包装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也可以使用自行制作设计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2、以上**单价必须是最终报价，与投标总价相对应，不允许在总价基础上再报优惠价。**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内容，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合同主要条款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需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__月__日采购_____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合同文件组成：本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工程的名称、施工总价和交付期限：

| 建筑名称 | 结算单价 | 招标预估面积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注：实际结算总价=合同结算单价乘以实际项目面积。

第二条 工程地址和委托方式：

工程地址位于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委托方式为书面通知施工。

第三条 服务要求：到院清洗人员须持有在合格期内的高空作业证，在医院备案后方可开始作业。

- 1、操作人员需乙方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方可上岗；
- 2、乙方应与甲方协调办理作业队进场的所有相关手续。
- 3、实际作业前，乙方应提前对院区周围环境进行安全勘察，并做好防护隔离措施。
- 4、作业人员提前检查好升降设备的牢固性、绳索的承重量。
- 5、项目作业人员合理分配，具体落实到负责现场指挥、作业人员、安全员等。
- 6、每次清洗的顺序由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后安排。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质保期：

-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的标准。
- 2、所有清洗完毕后，乙方先进行自我质量检查合格后，申请甲方负责人验收，不合格处应

立即返工至甲方满意为止。

第五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乙方设计甲方定作物相关的技术资料以及图纸等，以及附之在上的知识产权等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对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图纸等材料应当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存、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六条 验收标准、交付方式:

- 1、按照甲方确认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和相关国家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 2、乙方在工程完成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一次性整体验收，验收由甲方技术人员进行。
- 3、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 4、外墙面清洗验收标准:

墙面清洗后不应有任何的建筑残留物及污迹、污物、水泥点、石灰点等；在经过清洁工人采用物理清洗方法或化学清洗方法后，并经过甲方认可外墙表面仍不能清除掉的脏迹、污迹：电焊疵点、建筑用胶、长期形成的污垢等情况除外；

5、外玻璃清洗验收标准:

1) 外玻璃清洗后，不应有任何污迹并且光亮无水印、无污迹、无刮痕，在经过清洁工人清洗后，并经过甲方认可外玻璃表面仍不能清除掉的脏迹、污迹如：长期形成的水碱污垢、霉点等情况除外；

2) 玻璃清洗后，铝合金窗框上不应有污物、污水，在经过清洁工人清洗后，并经过甲方认可外铝合金窗框表面仍不能清除掉的脏迹、污迹如：长期形成的水碱污垢、霉点等情况除外；

3) 窗台、墙面上不得留有清洗玻璃时流下的污水水迹；在经过清洁工人清洗后，并经过甲方认可外玻璃、窗台、墙面仍不能清除掉的脏迹、污迹如：长期形成的水碱污垢等情况除外；

第八条 工程交付方式和时间:

针对不同清洗项目，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洗内容，逾期完成，每延误一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应书面通知甲方派员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代表签字，签字之日，视为工程交付之日。

第九条 结算方式：清洗验收合格后支付清洗费用

1、清洗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本次清洗费用的正规发票及结算书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并核实签字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清洁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单方面中途变更、解除合同的，须书面通知乙方协商变更、解除事项，否则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中途废止合同的，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返工重作、修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逾期交付的（包括返工重作、修理等情形）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实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4、未按要求提供高空操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另行支付实际合同价款总值的 1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向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正式施工通知后，乙方应向甲方保卫科办理进场施工许可证，办证完成后方可进行清洁服务。

2、施工过程中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安全条款：

（1）乙方在甲方院区内作业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由于日常作业不善引起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具备承揽本项服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并承诺其工作人员在开始提供服务前已经通过乙方组织的工作培训并接收甲方安全教育。

（3）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履行协议的，不得进入其它与履行合同无关的场地，不得对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并保障该场所内的甲方设备、人员的安全。

（4）如乙方履行或未妥善履行上述谨慎履行、通知等义务，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__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帐户名称： _____

帐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